#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会议。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以委托 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 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形成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